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貿易署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000 萬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02-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動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 12）；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廠商亦得單獨投標。
-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

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貿易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1 式 15 份、「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貿易署 7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服務建議書評選、議價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6 人（計畫主持人本人務必出席簡報，若以外文簡報者，應備有中文同步翻譯；中文同步翻譯 1 人不計入前揭 6 人之限制）。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300 萬元。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貿易署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4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取消得標資格。貿易署並與次優勝序位廠商議價與決標。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事務科（出納）；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200212-0005、戶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貿易署允許共同投標時，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六、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後續擴充期程為 1 年，得標廠商之執行績效若經期中審查通過符合本計畫進度者，貿易署得與得標廠商協議次一年工作內容，並依該年度預算辦理議價及委辦契約之簽訂。若執行績效不佳，則後續年度由貿易署重新辦理招標；預計次一年之後續擴充經費為 3,000 萬元。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公告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貿易署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貿易署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貿易署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貿易署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本標案招標規範書、契約（草案）等招標文件。

四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貿易署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八、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貿易署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投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列為不合格標。
- (七) 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一、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附件 1)。
- (二) 招標規範書(附件 2)
- (三) 廠商評選須知(附件 3)。
- (四) 廠商評選評分表(附件 4-1)、廠商評選成績總表（附件 4-2）。
- (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5）。
- (六) 契約（草案）及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 6）。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7-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7-2）。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8）。
- (九) 同意書（附件 9）。
- (十) 保密切結書（附件 10）。
- (十一)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附件 11）。
- (十二) 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 12）。
- (十三) 證件封（附件 13）
- (十四) 規格封（附件 14）。
- (十五) 外標封(附件 15)。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

- (一)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件時間(以貿易署收件時間為準)決定「簡報及答詢」之順位，投標時間較早者，順序在前。評選時間得由貿易署於資格審查結束後當場宣布，或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應依序向本案評選委員進行 20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原則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資料不得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出席簡報人

數不得超過6人，且簡報人員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第5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為0分。

(二)本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視同標價，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第1名優勝廠商，貿易署將另行函告議價時間。

(三)出席議價會議之廠商人員如為負責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會；如委託代理出席，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授權書如於投標時已檢附且未變更代理人者則免附。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貿易署興利除弊電話：(02)2341-7871；傳真：(02)2322-2107；貿易署興利除弊電子郵件：462@trade.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四)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6號。

(五)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五十八、附註：

(一)本計畫若因政策因素變更或終止計畫時，廠商應予配合。

(二)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投標廠商於開標後，或得標廠商於履約中，能撥冗配合貿易署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意見訪查，並請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